

#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

---

##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

各位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决定召开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方式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公司将设置视频、分会场等方式，方便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即时交流讨论。

### 二、会议时间

2024 年 4 月 28 日（周日）15:30。

请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或以视频等方式接入。

### 三、会议地点

泰隆德润大厦 3 楼会议室（台州市路桥区中心大道 5777 号）。

#### 四、会议议题

- (一)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二)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三)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四) 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(五)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(六)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》
- (七)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》
- (八) 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(九) 听取《2023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》
- (十) 听取《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》

#### 五、参会人员

- (一) 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。
- 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。
- (三)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#### 六、报到登记手续

(一) 请各位股东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当天 15:15 前履行报到登记手续。

(二) 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<sup>1</sup>。

---

<sup>1</sup> 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所述范围内的大股东，其委托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、一致行动人、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。同时，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、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本行股东大会。

(三)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(四)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、自然人股东签收的授权委托书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。

(二) 会议时间半天，股东参会费用自理。

(三) 本次会议联系人：梁红军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 59 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，邮编 310008。

联系电话：13646753172。

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8 日